

第九章 國家公園事業計畫

第一節 國家公園事業之選定與經營

一、國家公園事業之種類如下：

- (一) 門票：包括遊(樂)憩區門票費用。
- (二) 租契：包括國家公園區內國有土地及設施之租賃協議契約。
- (三) 執照核發：包括非消耗性資源利用(例如採集證)之許可核發所收取之費用等。
- (四) 許可核發：包括必須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許可之活動(例如經管理處許可之一般管制區旅館、商業設施之許可使用申請、進入生態保護區之許可等)核發之費用。
- (五) 公共設施興建與管理之權利金：包括遊憩活動服務設施、交通設施、解說設施、保育設施及其他安全及必要之保護設施等。

二、國家公園事業之選定

國家公園事業係為便利育樂、觀光遊憩、研究及保育資源，依國家公園計畫而興設之事業。國家公園事業項目，依據本國家公園計畫內容，可分設施興建與事業經營方面，其選定項目分述如下：

(一) 遊憩區或一般管制區之設施興建

1. 住宿設施興建：包括國民旅舍、山莊等設施之興建。
2. 商店區設施興建：為提供餐飲、日常用品、特殊紀念物品等服務設施之規劃設計與興建。
3. 遊憩活動設施興建：包括各種資源性或遊憩性活動必需之設施興建，如露營、登山等戶外活動設施。
4. 公共設施興建：凡供公眾使用者稱之，包括管理站、展示館、遊客中心、供水、污水、醫療救護中心、垃圾處理與公廁等設施。
5. 交通設施興建：包括道路、停車場、車站(含巴士轉運站)、眺望亭

台、步道等設施。

6. 其他解說、安全、保護設施興建與維護等。

(二) 生態保護區內為自然環境之維護、生態體系之保育與研究而興設之保護設施、安全設施、解說服務設施、教育研究設施等興建之事業。

(三) 特別景觀區內為自然環境之維護、特殊地形景觀、優美之自然風景或奇岩怪石景觀之維護而興設之保護設施、安全設施、解說服務設施與教育研究設施等興建之事業。

(四) 史蹟保存區內為史前遺址之維護、史後文化遺址、有價值之歷代故古蹟及其環境之維護而興設之保護設施、安全設施、解說服務設施與教育研究設施等興建之事業。

(五) 上述設施之經營事業，包括：

1. 觀光旅遊事業之經營：包括遊憩區經營、遊客預約制、觀光旅館、一般旅館、民宿、旅行業、導遊解說、野外遊憩活動、登山活動嚮導與訓練、旅遊行程安排、手工藝品商店、博物館、車輛修理業、零售業及餐飲服務業之經營等。

2. 展示館、遊客中心之經營：包括遊客服務、展示說明、視聽解說及其他各種資訊服務。

3. 交通事業之經營：包括供大眾運輸使用之解說巴士、遊園巴士、長程旅遊交通服務及區域性交通服務等。

4. 文化科學教育事業之經營：包括各種國家公園區內教育研究資料之發行、銷售與有關文化與科學研究事業之經營。

5. 安全及保育之必要事業：包括解說服務業、環境清潔、垃圾清理、污水處理、古蹟修繕、醫療救護、資源調查研究等。

6. 環境整潔與垃圾處理之經營：包括區內環境清潔之維護、垃圾定期之處理等。

7. 原住民文化及生態事業：包括原住民文化產業及原住民生態產業。

8. 其他經由管理處報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者。

二、國家公園事業之經營主體

依據國家公園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國家公園事業由國家公園管理處在內政部營建署指揮監督下執行，必要時得由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或公私團體經

內政部核准，在國家公園管理處監督下投資經營。

國家公園事業所需費用，在政府執行時，由公庫負擔；公營事業或公私團體經營時，由該經營人負擔之。

三、國家公園事業投資經營方式

依據國家公園法之規定，國家公園事業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執行，必要時得由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家公園管理處監督下投資經營。因此，國家公園事業投資經營方式可分為：

- (一) 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投資經營者，屬於此類者，其性質以保護性設施之興建，或其性質宜由政府機關統籌投資經營者，如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內之保護性設施、復舊整建設施、教育研究設施、解說服務設施、遊客中心、醫療救護中心與登山活動設施等，以及遊憩區內之服務設施與供應設備、交通設施等。
- (二) 由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家公園管理處監督下投資經營者。屬於此類者，其性質以遊憩區據點之開發為主，藉以誘致民間企業參與投資。其種類為住宿設施、餐飲商店設施、觀光導遊、遊憩育樂事業等；研訂鼓勵辦法，積極獎勵投資。
- (三) 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策劃與投資興建，交由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在國家公園管理處監督下經營之。屬於此類者，其性質為規模較大或須由管理機關統籌辦理，但適宜交由私人經營者，其種類為醫療救護中心、環境整潔與垃圾處理之經營、觀光導遊事業等。

國家公園事業並應依照投資經營監督管理辦法之規定，以提高遊客服務品質及保護公園內資源。

第二節 分期分區基本設施投資建設實施經費與項目

本國家公園區域廣闊，尚待建設項目或設施甚多。為配合區域均衡發展，依據環境特性、政府財力、旅遊需要與發展現況等，爰擬定分期分區計畫之需要，訂定優先發展順序，有效管制基本設施投資建設之發展及引導民間投資配合。

一、投資建設實施經費

行政院 81 年 3 月 2 日台 81 內 07620 號函核定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由內

政部公告於 81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並成立管理處經營管理之。本處自 82 年度起編列預算執行計畫，至 86 年 6 月 30 日為第一期建設計畫。86 年 5 月 29 日台 86 內 21907 號函核定雪霸國家公園自 86 年 7 月 1 日至 89 年 12 月 30 日為第二期建設計畫，賡續經營管理本園區。另為 90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0 日建設需要，研擬四年公共建設計畫，經行政院 89 年 5 月 17 日台 89 內字第 13929 號函核定「墾丁等六個國家公園第一期公共建設計畫(90 年至 93 年度)」，唯計畫所需經費應配合「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循年度預算先期作業程序辦理，82 年度至 101 年度核定預算表如表 9-1。

表 9-1 雪霸國家公園計畫 82 年度至 101 年度核定預算表 (單位：千元)

年 度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82	34,225	58,958	93,183
83	125,312	154,759	280,071
84	120,572	149,254	269,826
85	114,673	132,826	247,499
86	119,531	96,423	215,954
87	119,117	204,342	323,459
88	128,344	154,937	283,281
89	151,596	327,042	478,638
90	79,050	211,500	290,550
91	95,330	226,000	321,330
92	96,069	192,335	288,404
93	149,320	146,753	296,073
94	128,433	168,160	296,593
95	125,923	141,920	267,843
96	154,225	98,729	252,954
97	166,288	97,001	263,289
98	183,090	111,525	294,615
99	168,375	105,788	274,163
100	169,584	63,618	233,202
101	166,015	44,571	210,586
82 至 101 年總計	2,595,072	2,886,441	5,481,513

二、投資建設項目

(一) 82 至 90 年度主要建設成果，詳列如後：

1. 完成管理處址用地取得及管理處、警察隊、遊客中心等設施之用地取得及興建工程。
2. 完成武陵遊客中心、管理站及警察小隊等設施之用地取得及興建工

- 程、台灣櫻花鉤吻鮭育種場用地取得，並有償撥用武陵遊客中心房舍。另完成武陵污水處理工程。
3. 完成觀霧管理站及警察小隊用地取得及興建工程規劃設計，並建立觀霧地區給水設施。
 4. 完成雪見遊憩區及馬達拉生態研習中心用地取得。
 5. 清泉服務中心用地取得，並完成清泉服務中心景觀改善工程。
 6. 設置解說牌、觀景台等設施及整修雪山登山步道(解說牌 27 面)，並完成七卡及三六九山莊整建工程。
 7. 進行大鹿林道東線整修工程及二本松至雪見聯外道路改善工程。
 8. 配合公益登山團體及高山義務服務員執行本園區內公共設施巡查、維修及登山安全、垃圾分類帶下山、森林防火等環境景觀維護及資源保育巡邏工作。
 9. 編印完成雪霸國家公園登山步道手冊，提供遊客完整正確的本園區登山旅遊資訊使遊客登山活動既安全又知性。
 10. 完成本園區內主要高山(聖稜線、武陵四秀線、雪山西稜線等)之登山、自然資源勘查、山野技能、救災演練等訓練工作並建立緊急救難小組，維護全園區無線電通訊系統，迄今未發生重大意外事件。
 11. 本處於 81 年 7 月成立後有鑑於高山景觀環境維護之重要，即擬定陳年垃圾清除計畫並持續實施清理工作，迄 90 年底共清除高山陳年垃圾約 30 餘公噸，頗獲登山界好評。
 12. 進行保育研究計畫、瀕臨絕種或珍貴稀有之野生動物復育(含台灣櫻花鉤吻鮭復育計畫)、資源調查登錄(包括分布、種類與數量等調查)、步道沿線動物資源植群及其景觀調查研究。
 13. 執行禁獵計畫及生態承載量管制。
 14. 彙整保育研究資料並建立資料庫。
 15. 進行本園區內自然環境復舊、監測及生態資源保育宣導。
 16. 完成竹東臨時遊客中心與武陵遊客中心之規劃設計與室內展示裝修，並於遊客中心配置人員提供遊客諮詢與導覽服務。
 17. 完成自導式解說步道規劃。
 18. 完成雪山、大霸尖山步道解說資源之調查研究，管理處遊客中心解

說及生態展示之調查研究，觀霧、武陵與雪見地區遊憩資源資源調查與遊憩模式之研究及解說系統之研究。

19. 完成雪霸國家公園簡介(中、英文)、武陵地區環境生態、台灣櫻花鉤吻鮭專輯、雪霸國家公園畫冊、寬寬帶我遊雪霸立體書、武陵與觀霧親子手冊、年報、相關摺頁、簡訊等出版品並完成雪霸國家公園語音光碟片暨雪霸國家公園簡介、台灣櫻花鉤吻鮭及泰雅與賽夏文化等錄影帶，及雪霸國家公園簡介(6 機、12 機)、台灣櫻花鉤吻鮭簡介等多媒體。
20. 完成義務解說員、高山義務服務員及高山領隊訓練與考評，以因應大量遊客需求，介紹本園區特色、宣導保育理念及政策。
21. 辦理新竹、苗栗與臺中地區國中、小學教師研習活動，並接受教育部委託辦理雪霸國家公園自然教育中心教師戶外教學生態研習計畫。
22. 至鄰接鄉鎮尖石鄉、五峰鄉、泰安鄉與和平區國中、小學進行環教活動，活動方式以生態遊戲與幻燈片演講方式，達到宣導國家公園概念與生態保育理念，總計完成數十場的宣導。
23. 至原住民部落教會與原住民以幻燈片演講與座談會方式進行雙向溝通，每年辦理 8 場宣導活動。
24. 辦理與國家公園有約相關活動，有國寶魚台灣櫻花鉤吻鮭暨自然生態保育郵票展、原住民歌唱比賽、畫我雪霸國家公園繪畫比賽、雪霸國家公園知性之旅等活動。
25. 通過服務品質 ISO9001 國際驗證並持續保有驗證通過資格。

(二) 91 至 93 年度主要建設項目，詳列如後：

1. 進行各遊憩區細部計畫及馬達拉生態研習中心經營管理方針研擬。
2. 進行毗鄰地區景觀改善工程。
3. 完成台灣櫻花鉤吻鮭育種場新建工程。
4. 進行雪見遊憩區規劃設計、馬達拉生態研習中心細部規劃設計。
5. 建設遊憩區及次要遊憩設施。
6. 整修大雪山步道及北坑溪古道。
7. 繼續完成二本松至雪見聯外道路改善暨景觀美化工程。

8. 改善司馬限林道及大鹿林道東線。
9. 建構完整登山步道系統及高山避難小屋整修。
10. 執行本園區巡山護管及各項登山技能訓練、災難演練工作，預防災難發生達成零山難目標。
11. 實施本園區環境整理及垃圾帶下山宣導工作，維護環境清潔提昇遊憩品質。
12. 結合國內學術界在本國家公園進行大型研究計畫及工程界經驗推動園區工程生態化。
13. 進行七家灣溪集水區長期監測計畫及台灣櫻花鉤吻鮭棲地改善族群長期生態調查之研究。
14. 進行全園區動植物資源動態變化監測。
15. 執行進入生態保護區承載量管制及禁獵計畫。
16. 保育研究資料庫之更新與維護。
17. 推動國內高山型國家公園間生態走廊之設置。
18. 積極參與國際保育組織加強國際保育研究經驗合作交流。
19. 加強遊客中心規劃，包括雪見遊客中心之規劃設計，並於遊客中心配置人員提供遊客諮詢與導覽服務。
20. 加強解說牌示(含自導式)規劃設計，預定完成大霸尖山步道、大鹿林道東線、桃山瀑布步道、雪見地區步道等牌示。
21. 加強辦理解說品出版及多媒體製作，包括簡訊、摺頁、手冊、解說叢書、錄影帶及多媒體等。
22. 定期進行義務解說員、高山義務服務員及高山領隊甄訓、進階訓練與考評等。
23. 加強辦理環教宣導生態研習營，賡續接受教育部委託辦理雪霸國家公園自然教育中心教師戶外教學生態研習計畫；規劃旅遊服務人員雪霸國家公園遊憩資源研習營、兒童生態研習營等活動，並辦理本園區鄰接鄉鎮尖石鄉、五峰鄉、泰安鄉、和平區之國中、小學「國家公園與生態保育宣導」。
24. 加強辦理原住民文化傳承活動及進行面對面雙向溝通，並宣導國家公園百年大業。

25. 賡續定期辦理與國家公園有約活動。

(三) 94 年至 97 年度主要建設項目，詳列如後：

1. 持續推動保育研究計畫，執行各項動、植物資源調查與保育工作，並更新園區資料庫。
2. 持續進行台灣櫻花鉤吻鮭復育計畫，並進行放流，嚴格進行棲地管制。
3. 成立台灣櫻花鉤吻鮭生態中心，發揮自然保育環境教育功能。
4. 進行觀霧山椒魚復育工作，改善觀霧山椒魚原棲地環境，並營造新棲地環境。
5. 建立部落耆老座談模式，推動工作坊、協助部落產業經營規劃。
6. 推行原生種植物復育與推廣工作。
7. 結合部落住民共同參與國家公園保育工作。
8. 完成台灣櫻花鉤吻鮭種源庫新建暨環境保護綠美化工程。
9. 完成雪見遊憩區服務設施新建工程。
10. 完成雪見遊憩區服務設施新建工程-水保及景觀工程。
11. 完成翠池雪東線避難山屋改善工程。
12. 完成武陵及雪見遊客中心整修工程。
13. 辦理司馬限林道邊坡、生態護欄、警告、方向指示標誌及道路等相關設施改善。
14. 設置園區及登山步道解說牌示雙語化工程。
15. 完成九田砲台景觀及解說導覽設施工程。
16. 完成汶水、武陵及觀霧地區無障礙生活改善。
17. 完成雪東線登山步道生態廁所設置工程。
18. 持續辦理與國家公園有活動，體驗自然生態之美。
19. 辦理解說志工進階訓練與考評，進行生態保育環教宣導。
20. 辦理原住民解說員甄訓、進階訓練，提升原住民解說技能及就業機會。

21. 辦理原住民部落環境教育宣導，包括住民諮詢會議、祭典及文化傳承活動。
22. 編製出版解說宣導書籍，計有森林裡的泰雅故事、雪見生態旅遊手冊及摺頁、塔克金故鄉影像誌、雪霸百景畫冊、泰雅傳統生態知識(泰雅千年)、雪霸哺乳類圖誌、雪見蕨類摺頁、園區生態旅遊摺頁及雪霸百景文創產品等多項解說品。
23. 製作(拍攝)觀霧生態之旅宣導影片、侏儸紀子遺-山椒魚生態影片、泰雅千年影片等。
24. 辦理園區內解說牌示雙語化規劃設計。
25. 辦理高山安全暨巡山護管工作，加強園區生態保育及執行山難救助及緊急救災等工作。
26. 辦理步道認養，宣導淨山登山活動。
27. 編製雪霸國家公園登山安全手冊及拍攝登山安全影片，宣導高山環境教育。
28. 辦理高山保育志工甄訓、進階訓練與考評，督導高山保育志工宣導國家公園保育工作。
29. 辦理生態旅遊活動，加強民眾生態保育與正確登山之觀念。
30. 依據國家公園法規定辦理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裁奪，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案件。
31. 完成觀霧周邊地區(新竹縣五峰鄉)部落整體意象規劃、有勝溪沿岸及大甲溪(園區內)土地使用調查及規劃等經營管理規劃案及賡續辦理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
32. 辦理完成雪霸國家公園園區界測設釘樁案。
33. 持續推動e化工作，更新全球資訊網及其相關內容，加強服務民眾及政策宣導。
34. 推動辦公室自動化業務及強化資訊安全管理。

(四) 98 至 101 年度執行計畫主要建設項目，詳列如後：

1. 賡續辦理武陵地區長期生態監測及高山生態系長期生態監測。

2. 賡續辦理園區部落口述歷史及族譜彙編等研究。
3. 持續辦理園區溪流及陸地動植物資源再次調查，以檢視保育經營成果並充實生態資料庫。
4. 賡續辦理台灣櫻花鉤吻鮭歷史溪流放流及環境評估。
5. 辦理特稀有及瀕臨滅絕動物生態調查、棲地試驗及棲地環境監測。
6. 園區設施設置及保育措施實施後成果評估研究，同時對於園區生態敏感區研擬適切指標生物以瞭解園區生態變化。
7. 遙測與地景生態分析應用於雪霸國家公園之研究，監測植被與地景之變化趨勢，以作為生態經營參考。
8. 完成生態資料庫修訂及資料中心設置，並積極收集各界有關本園區之各項資源資料，以為生態資源決策之參考。
9. 辦理和平區、五峰鄉、尖石鄉、泰安鄉城鄉風貌改善工程。
10. 辦理觀霧山椒魚生態中心改善工程及觀霧山椒魚棲地水源改善工程。
11. 改善七卡、三六九山莊環境，提供登山客更舒適之住宿環境。
12. 辦理七家溪一號壩壩體改善工程，增加國寶魚基因多樣性。
13. 辦理大霸北稜線登山步道改善工程。
14. 辦理尖石鄉後山部落(司馬庫斯、新光、鎮西堡、泰崗、秀巒)步道改善工程。
15. 辦理解說品編製出版及解說牌示雙語化、遊客中心解說服務滿意度調查。
16. 辦理鄰近鄉鎮學校環境教育及解說教育生態宣導活動，及解說志工及原住民解說員進階訓練。
17. 辦理原住民環境教育宣導活動，包括部落電影院、諮詢會議及祭典及文化傳承活動。
18. 辦理台灣櫻花鉤吻鮭生態保育教育資訊整合及數位環境教育平台建置與推廣計畫。
19. 辦理園區及鄰近地區生態旅遊計畫。
20. 賡續辦理園區步道巡查，防範盜獵、濫墾、濫伐，設施公共安全及

環境衛生，步道認養宣導登山淨山，執行山難救助及緊急救災等工作。

21. 辦理保育志工進階訓練，執行登山安全宣導、步道及山莊環境維護。
22. 為經營管理之需，辦理觀霧地區與武陵地區各機關如林務單位、鄉公所等聯繫會議。
23. 訂定提升服務品質執行計畫，全面推動本處各項為服務作為及考核工作。
24. 加強登山輕量化環境教育訓練。
25. 完成武陵地區光纖佈設工程。
26. 辦理觀霧山椒魚生態中心及周邊改善工程。

